

財團法人高雄市清景麟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本會以「取之社會、用之社會」之理念與精神，致力參與教育推展，希冀藉由愛的溫馨傳播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清景麟大姆賞獎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獎助學金對象及金額：

- 一、助學對象：高雄市經政府立案，且地理位置屬特偏、偏遠或非山非市定義之公(市)立國小、國中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項說明與資格

獎項 對象	卓越學子獎	特殊才能獎	特別進步獎	安心就學獎
清寒家庭學生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且綜合成績達平均 85 分以上。	全國性或高雄市舉辦市級以上之各項才藝競賽前三名者。	學期綜合成績 <u>總分</u> 優越於前一學期 10 分以上者。 (以比較相關領域成績。)	家中遭逢變故事由(主要照顧者傷亡、災變...等)，發生於 <u>三個月內</u> 者。
一般生	X			

三、獎助學金額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金額如下

獎項 對象	卓越學子獎	特殊才能獎	特別進步獎	安心就學獎
國中組	5,000	個人 第一名：1,500 第二名：1,200 第三名：1,000	1,000	3,000~10,000
		團體 第一名：800 第二名：600 第三名：500		
國小組	3,000	個人 第一名：1,000 第二名：800 第三名：500	500	3,000~10,000
		團體 第一名：500 第二名：300 第三名：200		

肆、申請獎項與應附文件：

申請文件 \ 獎項		卓越學子獎	特殊才能獎	特別進步獎	安心就學金
申請書	獎學金團體版	V	V	V	
	安心就學版				V
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 註冊章)		V	V	V	V
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 本影本		V			V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(或區公所比對系統資 料佐證)		V			
獲獎證明			V		
前、後學期成績單				V	
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 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 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 大災害證明等)					V

備註：申請時應檢具上列證明文件，若有資料未齊全者，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仍視為有效件處理，逾期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一、收件：

由各級學校以校為申請單位提出，並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資料未齊全者，本會將進行通知補件。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資料經通知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資料統一郵寄紙本至「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8 樓 清景麟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
二、每生申請上限：

獎學金之申請，每位學生僅可提出一項獎項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惟安心就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審核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本會評選負責分別進行審查後，決議核發名單並行文通知學校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及截止時間：

獎勵成績為 109 年 9 月-110 年 6 月期間(109 學年度)，

提出申請日：每年 7/1-7/31 開始申請。

二、撥款方式及頒發時間：

(一)撥款方式：統一撥款至校方帳戶，由校方開立收據至本會。

(二)頒發時間：預計每年 10 月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

由本會視情況辦理頒發典禮，倘若當年度無辦理，則改由學校代為校內頒發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本會董監事會簽署同意後實施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，變更時亦同。

裝

訂

線

**財團法人高雄市清景麟教育基金會
安心就學金申請表**

學校		班級											
申請學生姓名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
請簡述家庭現況(或急難事實說明)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/檢附資料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 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													
校方承辦人		申請學生簽名											
基金會審核欄		基金會承辦人											

裝訂線

財團法人高雄市清景麟教育基金會
獎學金團體申請書

申請學校：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)

申請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學子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能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進步獎				
序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申請金額	本會審核欄
申請總金額						

校方承辦人：

基金會承辦人：

裝
訂
線